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黎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黎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黎书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黎书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黎书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